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678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被告 廖曼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19,887元，及其中114,858元自民國114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1,890元，其中11元由原告負擔，餘1,87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項、第3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並經原告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萬事達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如遲延給付，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16條及原告網站公告之規定給

01 付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迄至114年5月，尚積欠消費款114,
02 858元、手續費468元、已到期之利息4,561元及違約金700元
03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4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0,587元，及其中114,858元自114年6
05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9 書、歸戶基本資料查詢、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繳息總查
10 詢、消費明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為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5300號卷第9至25頁），被告已
12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3 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4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5 實。

16 五、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17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18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19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20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21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
22 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亦有明文。又
23 債權人除法律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
24 利益。此觀之民法第206條規定，即得明瞭。而約定利率，
25 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110年7月20
26 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甚明。另104年2月4日公布之
27 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並已增訂：「自104年9月1日起，銀
28 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
29 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
30 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其以單方擬定
31 之定型化約款，向被告收取按年息14.99%計算之循環信用利

01 息，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從而，本院認原告就請求
02 之違約金過高，殊非公允，爰酌減至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適
03 當。

04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即屬
05 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7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08 假執行。

09 八、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890元，依民事訴訟法
10 第79條規定，其中11元由原告負擔，餘1,879元由被告負
11 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
12 算之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5 法 官 陳美利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8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1 書記官 賴琪玲